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业务

个人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名称：

公积金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被委托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单位名称：

本人因情况特殊，不能亲自过来办理补缴公积金的提取业务，特委托作为我的合法被委托人，待补缴公积金全部到位后，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提取业务，资金转入本人如下银行账户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开户行：

被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凭证，我均予以承认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均由委托人全部承担，与被委托人无关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有效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指纹：